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作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充分关注并认真核查了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现就有关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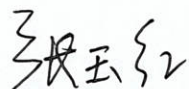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的管理上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玉红



2020年 4月 28日

(此页无正文，为《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凤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Fengyu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年4月28日